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界泵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7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11.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848.4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1.04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52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余额

公司 2013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79.87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8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225.0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6.0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4.92 万元（包括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	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400058361293	0.99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温岭支行	576900126510508	99,301.24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温岭支行	57690012658000073	1,649,659.46	定期存款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1207047129045799388	250.90	
江苏新界	中国银行沭阳北京路支行	488458225898	0.00	
合计			1,749,212.59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33001667156053002593)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销户。

2、公司子公司江西新界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509214629000042129)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新界泵业 2013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87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 “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支付 1,261.76 万元；
-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 616.91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 “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支付 1,012.05 万元；
- (2) “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支付 989.15 万元；

2、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751.37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结转金额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各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的余额1,336.54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582.9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4.92 万元（含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银行利息 6.53 万元），主要系未到期定期存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汪 岳

张星明

保荐机构（盖章）： _____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